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0829 修訂

- 一、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核心素養，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十三～十七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各年級推舉之班導師代表及各學習召集人，各領域召集人為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三）家長代表：指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三人。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至少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學習目標、對應核心素養、節數、評量方法」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能源、家庭、原住民族、品德、生命、法治、安全、防災、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及國際教育等重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 （四）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六）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
 - （七）決定開設之選修課程。
 - （八）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十一）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組織成員及職掌如下：

職稱	組別	姓名	主要負責業務
主任委員	總召集人	校長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委員	課程研發組	教設組長 國語文科代表 英語文科代表 本土語文科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科技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藝術領域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擬八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探討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2.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3.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及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
委員	資訊設備組	資訊組長	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委員	文宣聯絡組	輔導主任	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負責聯絡社區、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
委員	活動設計組	學務主任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委員	教學支援組	總務主任 家長會會長	1.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連選得連任。

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以二月、五月、七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七月召開會議必須完成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陳報嘉縣府備查。

八、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溪口國中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職稱	組別	姓名	主要負責業務
主任委員	總召集人	校長 謝正裕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陳崇仁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委員	課程研發組	教設組長 陳靜怡 語文領域 國語文科代表 蔡詩威 英語文科代表 賴淑萍 本土語文科代表 陳靜怡 數學領域代表 柯秀儒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黃孝文 科技領域代表 葉自軒 社會領域代表 方虹月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楊東淇 藝術領域代表 吳育淳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紀盈如 特殊教育代表 沈弘恩	1.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2.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3.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及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
委員	資訊設備組	資訊組長 葉自軒	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委員	文宣聯絡組	輔導主任 黃孝文	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負責聯絡社區、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
委員	活動設計組	學務主任 林坤德 導師代表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委員	教學支援組	總務主任 黃馨儀 家長會會長 張琬珣	1.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